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若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二) 公司聘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

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五）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因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项退回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四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并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的，应申请冻结；凡不能按期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资金或侵占资产。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公司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控制对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

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